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瑩臻

代　理　人　胡宗典律師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21,908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償5,00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360,0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39%。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60,000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參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計算式:736,810-32,645X24=-46,670】，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並無財產，故堪認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消極事由，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檢視聲請人110年3月至11月之薪資清冊及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每月收入可達42,578元【計算式:低收入戶補助6,100元＋全聯薪資＜35,810＋41,402＋39,106＋37,012＋36,333＋38,031＋35,926＋32,538＋32,147＞÷9個月＝42,578，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水準。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337元、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169元、母親扶養及醫藥費用11,400元，合計共38,906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337元部分，已合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281之1.2倍18,337元），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計。另就一名未成年扶養費部分，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揆諸上開規定說明，聲請人自應與未成年子女生父依各1/2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必需費用，則聲請人提列依前揭標準計算並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分擔之9,169

元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予准許。母親扶養及醫藥費用11,400元部分，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於110年經診斷患有惡性腫瘤，且本身為中度身心障礙患者，有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故應有受扶養必要，又經查其全戶戶籍資料，聲請人與妹妹謝宜華為母親之共同法定扶養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應以各1/2之比例負擔母之生活必需費用，爰依前揭標準計算母親扶養費，應以9,169元為合理，逾此數額即應剔除。雖聲請人主張母親近期因惡性腫瘤而有較多之醫藥及養護費用之支出，惟查聲請人母親每月自花蓮縣政府領有生活補助5,065元，故扶養費部分應無再增加之必要，是聲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6,675元（計算式：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337元＋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169元＋母親扶養費9,169元＝36,675元）。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42,578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6,675元後，餘5,903元，其願攢節支出提出逾八成之5,000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期提出已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視為已達盡力清償之還款數額，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